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华南塑胶新材料新建项目意向地块水生态建设四期污水管网迁改工程（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樟木头镇银河北路12号建设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69-87783005 联系人：张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华南塑胶新材料新建项目意向地块水生态建设四期污水管网迁改工程（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2. 监理单位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监督工程质量、确定工程量、完善工程资料、项目竣工验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 东莞市樟木头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 以镇财审预算审定金额为基数,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收费标准, 参考镇财政相关文件指示的下浮率计取费用。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完成。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3	备注	无